关于组织第四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按照《“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启动第四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大赛连续成功举办3届，累计吸引参赛选手超2万人、参赛机构3000余家，征集作品达9600余部，全网赛事作品浏览量过5000万人次，遴选出获奖优秀作品百余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成效和品牌影响力。为进一步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现将第四届大赛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形式，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让中医药融入百姓生产生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二、大赛主题

大赛以“解读中医药经典 弘扬中医药文化”为主题，征集遴选不限创作形式的创意短视频。

三、组织机构

|  |  |
| --- | --- |
| **主办单位：** |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

**支持单位：**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支持平台：** 人民网**·**人民健康

四、作品推荐主题

**（一）中医药基础知识：**介绍中医药历史和文化理念，挖掘阐释名医名家、经典医籍、传世名方、非遗项目等中医药经典元素，阐述中医对生命、健康、疾病的认识，介绍中草药的种植、炮制、性味、归经、功效与用法，方剂的配伍、功效与用法等。

**（二）常见疾病与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介绍中医药在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常见病的病因预防或危险因素干预、健康生活方式、家庭健康管理、康复等方面的基本理念与方法技术等；介绍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日常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如食疗药膳、运动养生、心理调节等。

五、赛制、赛程

## （一）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分赛区选拔赛+全国总决赛”竞赛机制。经公开遴选，大赛将在全国设置17个分赛区。在设立有分赛区的省份，参赛选手只得在本省报名参加分赛区选拔；在未设立分赛区的省份，参赛选手只得通过联合分赛区报名参加选拔。

各赛区按统一的参赛规则和评分标准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对本赛区内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把关。各赛区按照不超过本赛区征集作品总数5%且不超过30件的数量原则，评审出各赛区优秀作品，并报送至主办方参加全国总决赛。

汇集分赛区全部优秀作品后，大赛主办方组织审核、中央媒体网络展播投票、线下评审，并结合线上投票与线下评审结果，评选全国总决赛获奖作品。其中网络展播投票占总成绩30%，专家评分占总成绩70%。

## （二）赛程安排

大赛计划于**2025年5月—2025年12月**举办：

**第一阶段：遴选分赛区及赛前工作培训（2025年5月—7月）。**主办方面向全国公开遴选分赛区承办单位，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确定分赛区设置。

**第二阶段：分赛区作品征集及选拔阶段（2025年8月—10月）。**各赛区在做好本赛区作品征集、专家评审等，并按要求报送入围全国总决赛作品。

**第三阶段：全国总决赛及结果公示（2025年11月—12月）。**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作品，经线上展播，专家评审后，确定最终获奖作品名单并予以公布。

六、征集作品要求

（1）征集和推荐的科普作品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参赛作品以中医药科普为主，内容短而精，兼具思想性、科学性、新颖性、通俗性、趣味性，作品形式可为纪录短片、DV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鼓励多元的表现形式与创作手法。

（3）参赛作品须加强内容审核，不可夹杂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除科学家精神主题作品外，不得以视频水印、片段、字幕、边框logo等形式出现个人、团队及机构信息；不得使用不规范地图，不得滥用红十字标识以及不规范医疗机构标识，不得含有色情低俗、暴力血腥、个人隐私等内容，涉及数据的内容，须注明权威来源。

（4）参赛作品中出现的视频及图片均需拥有使用版权，不建议出现影视作品、明星、表情包等版权不清晰的内容；涉及真实人物形象时，需要拥有肖像使用权，提交个人肖像权使用授权书。

（5）视频要求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横屏模式，字幕及配乐得当，为MOV或MP4格式的1080P高清影像。单个视频大小不得超过400兆，原则上视频时长不超过4分钟。

（6）视频中的文字语言提倡使用简体中文，配中文字幕。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七、奖项设置

大赛总决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创意奖。此外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八、媒体宣传

通过大赛主办方、承办方的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账号等平台保障赛前预热效果和赛中、赛后的宣传力度。同时，充分发挥中央主流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提高公众对大赛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扩大大赛影响力。

九、注意事项

（一）参赛作品要严格符合征集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报送作品的科学性、原创性。

（二）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或推荐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大赛主办方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所有报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推荐和制作单位或个人的同意，大赛主办方享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宣传展示，且不向参赛者支付相关费用。

（四）大赛主办方拥有本次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靳嘉麟 杨燕

联系电话：010-64175385,15652609063

电子邮箱：syjy@tcm.cn

|  |  |
| --- | --- |
| 附件： | 1.第四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分赛区承办单位 |
|  | 2.第四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 |

|  |
| --- |
|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
| 2025年7月 日 |

附件1

第四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分赛区承办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赛 区 | 承办单位 |
| 1 | 北京市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
| 2 | 天津市 |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3 | 河北省 | 河北卫生健康委健康河北指导中心 |
| 4 | 山西省 | 山西省中医院 |
| 5 | 江苏省 | 南京市中医院 |
| 6 | 浙江省 | 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卫生健康委（联合） |
| 7 | 福建省 |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德化县中医院（联合） |
| 8 | 山东省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 9 | 湖北省 | 湖北中医药大学 |
| 10 | 广东省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11 | 海南省 |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
| 12 | 四川省 | 四川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成都中医药大学（联合） |
| 13 | 甘肃省 |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 14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 |
| 1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昌吉州中医药学会 |
| 16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石河子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
| 17 | 联 合 | 北京健康促进会 |

附件2

第四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

分赛区承办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创作人（不超过5人） | 报送单位（或个人）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作品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